

启政发〔2026〕7号

签发人：蔡毅

启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5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5年，在南通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启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扣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攻坚收官关键节点，纵深推进法治领域改革创新，以高水平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全面深化改革，提升政府依法履职效能

统筹优化政府组织机构与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理顺部门职责关系，推动政府职能更好运作发挥。一是着力推动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深化公安、纪检监察等重点领域机构改革，持续为基层减负赋能，优化乡镇机构设置与资源配置，全面完成乡镇履职事项清单编制工作。围绕“海洋强市”建设目标，在市发展改革委挂牌设立市海洋发展局。聚焦维护社会稳定核心任务，整合矛盾纠纷化解、社会治安风险防控、网格化服务管理等职能，设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统筹设置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进一步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与综合效能。二是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创新审批机制，全面推行“并联审批”“容缺预审”等模式，对重大项目提供综合受理、同步发证服务，审批效率显著提升，“桩基先行”“拿地即开工”项目数量持续位居南通前列。全市新登记内资企业 3306 家，同比增长 3.3%，新增注册资本 149.4 亿元。深入实施“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事项清单拓展至 142 个。持续扩大“跨域通办”服务圈，新增 12 个“跨省通办”合作伙伴，实现与浙江、安徽两地合作零的突破。引入 AI 大模型 DeepSeek，打造智能客服“启小 i”，建成涵盖 3429 项政策的动态知识库，为企业群众提供 24 小时精准智能问答服务。三是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万事好

通·益启企”迭代升级至 4.0 版，开展助企法律服务提升行动，深化“产业链+法律服务”融合发展模式，提供更多定制化法律服务，组建法律服务团、法治先锋服务队，为电动工具、海工船舶、阀门制造等产业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创新设立“侨企法务港”，整合专业资源为侨资企业提供一站式法律解决方案。深入开展“东疆律动能”“益企法治行”“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法治体检”等活动，累计服务市场主体 1322 家。

（二）严格规范程序，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

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全面提升政府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一是**严格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从严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程序，及时公布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建立重大行政决策“部门+司法局+法律顾问”审查模式，确保决策环节有序推进。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对《启东市城区停车专项规划》等 5 个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开展后评估，强化对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的监督管理。二是**着力强化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严格执行“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要求，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向同级人大及上级政府报备行政规范性文件 6 件，报备率 100%，未发生被纠错情况。出台《启东市镇（园区、街道）合法性审查工作规范》等制度，统一规范区镇合法性审查中的流程指引、文件评估、备案纠错等关键环节。强化基层

法治审核，区镇、街道全面出台法治审核事项具体目录，明确工作流程图，实现法治审核全覆盖。三是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优化市政府法律顾问团，完善政府法律服务工作程序，构建“前期介入+全程跟踪+动态法审”的重大项目、政策法治服务链，严把重要文件起草、重大协议签订、疑难矛盾化解等事项法律关，运用法治方式破除项目推进涉法难题，全年处理各类法律事务 200 余件。市政府机关法律顾问、党政机关公职律师覆盖率均达 100%。

（三）聚焦规范公正，深化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着力提升执法水平，持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一是扎实开展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系统构建“1+N”制度体系，出台行政执法五大规范指引。全面推行“综合查一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破解多头重复执法难题。严格审查确认 64 家法定涉企检查主体资格，统一设置线上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专栏。创新构建“四位一体”监督闭环，完成九大领域涉企执法案卷评查全覆盖，制发监督意见书 19 份，形成“查改治”管理闭环。一项执法监督案例入选司法部专项行动第三批典型案例。二是打造智慧监管新格局。依托全市统一监管平台，创新“扫码入企”模式，建立“亮证—扫码—检查—评价”全流程线上闭环，实现执法全程网办、实时留痕，累计线上完成检查任务 3500 余项。深化非现场监管，

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领域推广用电监控、无人机巡查等“无感”模式，切实减少对企业干扰。三是提升企业获得感满意度。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16家执法部门集中公开裁量基准。全年办理免罚轻罚案件2900件，为企业减负10255.59万元。创新“邀约式执法”，响应企业邀约110余次，执法理念实现从“管理”到“服务”的根本转变，相关实践获《新华日报》专题报道。

（四）厚植为民服务，夯实服务型政府建设基础

服务政府是法治政府的核心要义与价值归宿，我市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群众法治需求，推动法律服务与民生保障、基层治理深度融合。一是织密普惠性公共法律服务网络。整合律师、公证、法律援助等资源，完善市、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实体平台，实现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优化实体平台、12348热线、法润民生微信群等线上线下融合服务，全年提供法律咨询服务13911人次。二是强化重点对象法律服务保障。为农民工、残疾人、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开辟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免于经济困难审查，办理援助案件940件；组建专项法律服务团，开展“法治护农”“法治助企”行动，为涉农主体、小微企业提供定制化服务。延伸法律服务“触角”，建立新业态普法驿站18个，为新就业群体提供“家门口”的法治服务。三是深化法律服务与基层治理联动。推动公共法律服务融入网格化治理，组织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矛盾调处。充分发挥基层普法组织贴近

群众优势，推动“法律明白人”扎根乡土及时化解邻里纠纷、家庭矛盾千余起，调处成功率超 98%。结合农民工学法周、“三八”维权周、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民法典宣传月、侨法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重要的普法宣传节点，常态化开展普法活动以案释法，实现法律服务从“被动响应”向“主动供给”转变。

（五）坚持依法治理，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聚力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一是织密城市风险防线。探索建立市、镇、村三级临灾避险规范化工作体系，形成以防范应对联动机制、临灾避险转移方案、风险隐患排查清单“三个一”为核心的试点成果。强化“综合+专业+社会”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设，构建“1+13+X+Y”预案体系，实现 3 年一轮专项预案演练全覆盖。高标准完成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构建起“12 个常驻部门+6 个轮驻部门+N 个随驻部门+X 个特色入驻功能”的全链条体系。打造“一镇一品”镇级综治中心，村级中心规范化建设完成率达 98%，综治中心知晓率列南通第二。二是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行政复议案件量持续高位增长，总量达到同期法院一审行政案件的 2 倍，行政复议首选度、实质性化解率实现双提升。持续畅通行政复议渠道，严格践行行政复议接待“一次性告知”制度，全面推行“接待大厅+互联网+邮寄”多渠道行政复议申请模式，实现行政复议申请“零距离”办理。以数字化转型

为重要抓手，推动办案流程标准化、智能化建设，深入推行“繁简分流”办案机制，建立健全法律文书“三级审签”和“交叉评查”制度，以智能驱动提升办案质效，着力增强行政复议的公信力和权威性。三是**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深入开展“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降低行政败诉风险”专项行动，针对行政应诉案件暴露的突出问题，强化行政争议源头治理与全过程管控，扎实推进诉源治理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通过组织执法人员开展集中培训、现场旁听庭审、典型案例研讨等多种方式，不断强化执法人员的程序意识、证据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着力提升基层执法队伍的依法行政能力。编制并全面推广《行政应诉应知应会指导手册》，进一步细化标准流程、压实主体责任，全年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稳定保持 100%。四是**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持续擦亮启东大调解金字招牌，开发“线上+线下”互动式调解、仲裁、庭审，打破时空限制，提高解纷效率，《启东七日“云调解”跨国合同纠纷案例》入选 2025 年全国涉侨纠纷多元化解典型案例。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严格落实《信访工作条例》，构建“受理部门负责程序推进、办理部门负责实体解决”的工作格局。

（六）突出依法监督，促进行政权力规范运行

坚持内外监督协同发力，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推进行政权力制约监督全覆盖、无缝隙。一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

主监督和司法监督。自觉接受人大和政协监督，及时办理“两代表一委员”意见建议，全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364 件、政协委员提案 276 件，完成南通交办人大代表建议 3 件，满意率均达 100%。

二是加强和规范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强化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跟踪督查，制定年度重点督查计划，实行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全年共承办南通及以上部门督查事项 83 项，跟踪督办民生实项目十大类 30 项、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 119 项。通过“定期调度+现场核查+专题报告”的方式，确保各项部署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到位。科学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全年完成审计项目 14 个，完成上级审计项目 7 个，提出建议 29 条，本级审计整改率达 95%。

三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与阳光政府建设。持续推进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化建设，优化政务新媒体矩阵，高标准打造便民、实用、高效信息公开载体。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市政府本级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案件 121 件。推进 12345 热线“五部制数智化”改革，健全“简繁分流、急慢分治”工作机制，制定 12345 热线精准化派单模板，不断提升热线服务质效。全年累计受理群众诉求 54.2 万件，向联动部门交办 13.5 万件，按时办结率 99.2%，综合满意率 98.1%。

2025 年，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法治政府建设深度有待进一步拓展。政府管理服务水平仍需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推动力度不够均衡，部分跨

领域、跨部门工作需继续加大统筹协调力度。二是少数单位对行政争议化解力度不够，未做到争议源头防范。三是基层依法行政水平仍需提升。行政执法工作有待进一步提质增效，少数单位依法决策机制待完善，合法性审查能力仍需提升。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坚持高位谋划，统筹推进依法治市建设

全面履行主体责任，定期听取法治建设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部署重点工作。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压实述法职责任务，374名各级各单位及市属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通过“现场述法+书面述法”相结合进行述法，实现法治述职全覆盖。持续推动府院联动工作常态化，组织市级领导干部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参与法院旁听庭审活动。

（二）精进学法致用，锤炼领导干部法治本领

全面发挥“关键少数”头雁作用，进一步落实市委常委会和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制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干部培训、党校课程和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落实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严格落实“凡提必考”，将任前“考法”制度化常态化，使其成为领导干部履职的“必修课”。推进普法责任制落实，组织开展“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履职报告评议会，推动形成职责明晰、联动配合、多元参与、合力推进的大普法格局。

（三）严抓督察考核，驱动法治建设提质增效

充分发挥督察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将法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纳入巡察工作方案，激励领导干部增强法治意识。探索推进“法治督察+”督察体系，打造法治督察工作闭环，对市级督察反馈问题进行“回头看”，对全市各区镇（街道）开展法治建设实地督察。

三、下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安排

2026年，我市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更高要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启东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坚实法治保障。一是**加大法治政府建设统筹推进力度**。探索建立“法治督察+”联动新模式，在推进法治述职、考核评价、法治督察上持续用力。深化跨领域、跨部门法治工作协同，强化政策精准供给、集中发布、便捷兑现，全面提升企业、群众法治获得感。二是**全力推动政府职能依法履行**。立足市重大发展战略，依法履行宏观调控、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职责，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信用监管和联合惩戒，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积极作用，提升依法决策水平。推进重点领域综合执法改革，实施“行业+板块”联合执法检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三是**着力提**

升群众法治建设满意度。推进基层法治政府建设，深化三级合法性审查全贯通机制，打造一批基层法治建设典型。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运用调解、仲裁、行政复议等非诉方式化解纠纷。高质量推进“九五”普法，深耕新媒体普法矩阵，推进全域公共法律服务圈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启东市人民政府

2026年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